

行政许可

船舶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 危险货物审批服务指南

烟台开发区农业与海洋渔业局发布

2019-12-5（修改）

船舶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 危险货物审批服务指南

目 录

一、办理要素

（一）事项名称和编	4
（二）实施机	4
（三）申请主	4
（四）受理地点	4
（五）办理依据	4
（六）办理条件	4
（七）申请材料	5
（八）办理时限	5
（九）收费标准	5
（十）咨询服务	5

二、办理流程

（一）申请	6
1. 提交方式	6
2. 获取收件凭证	6
（二）受理	6
1. 材料补正	6
2. 获取受理（不予受理）凭证	6
（三）办理进程查询	6

（四）证书类型	7
（五）流程图	7
三、法律救济	7
（一）投诉	7
（二）行政复议	7
四、表单填写	7
（一）申请书示范文本	8
（二）告知、承诺书文本	8
五、有关说明	8

一、办理要素

办理要素包括：事项名称和编码、实施机构、申请主体、受理地点、办理依据、办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收费标准与依据、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服务等。

（一）事项名称和编码

事项名称：船舶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审批

编码：37000000120049

（二）实施机构：烟台开发区农业与海洋渔业局渔港监督

（三）申请主体：在渔港内装卸危险货物的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

（四）受理地点：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江路 83 号烟台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A 座三楼 67 号窗口

（五）办理依据：

1. 《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 年国务院第 38 号令，2011 年 1 月修订）第八条 船舶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必须遵守国家关于危险货物管理的规定，并事先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在指定的安全地点装卸。

2.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0 年 12 月省政府令第 230 号）将“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以及有毒等危险品许可”下放至县级主管部门。

（六）办理条件

申请船舶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审批，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装运危险物品进港的船舶，应在抵港前 3 天（航程不足 3 天者，应在驶离出发港前）直接或通过代理人，向所进港口的渔港监督机关报告所装物品的名称、数量、性质，包装情况和进港时间，经批准后，方可进港，并在指定地点停泊和作业。

2. 凡需要在渔港内装载危险货物的船舶，应在装船前两天向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申请办理《船舶装运危险物品准运单》。

（七）申请材料

1、遵守国家关于危险货物管理的规定，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1 份，验原件）

2、装船时，应向渔港监督机关申请办理《船舶装运危险物品准运单》一式四份；

3、卸船时，直接或通过代理人，向所进港口的渔港监督机关报告所装物品的名称、数量、性质，包装情况和进港时间。

（八）办理时限

受理时限：即时办理。

办理时限：法定期限：装船 2 个工作日内、卸船 3 个工作日内。承诺期限：1 个工作日内。

（九）收费标准：

本审批事项不收费。

（十）咨询服务

烟台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农业与海洋渔业局窗口设立咨询岗负责对申请人咨询、疑问给予解释答复。

窗口咨询地址：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江路 83 号烟台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A 座 3 楼 67 号，联系电话：0535-6119467。

二、办理流程

（一）申请

1. 提交方式

窗口提交。烟台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海洋与渔业局窗口，地址：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江路 83 号烟台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A 座 3 楼 67 号，邮编 264000，联系电话：0535-6119467。

2. 获取收件编号

申请人在窗口提交申请的，窗口人员在政务服务中心内网系统录入信息时，可即时获得编号，申请人可现场领取。

3. 获取收件凭证

经审核，对材料齐全、填写无误、符合法定形式的材料出具《受理通知书》。内容包括：材料名称、接收时间、编号，受理人姓名，联系方式、办理期限。申请人领取方式如下：

申请人在窗口提交申请的，材料受理凭证由申请人当时领取。

（二）受理

1. 材料补正

窗口受理，受理人当场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能当场补正的告知申请人当场补正，并予以协助。不能当场补正的，出具《补正告知书》，列明需补正的材料内容、补正期限以及逾期不补正作退件处理的规定。

2. 获取受理（不予受理）凭证

①经审核符合受理条件的，办理人员登录政务服务中心内网系统自动生成《受理通知书》，并随即打印。

②经审核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办理人员制作《不予受理通知

书》，通知书内容要包括不予受理的理由、有权受理的其他机关的名称等。

凭证的获取方式同补正材料的方式。

（三）办理进程查询

网络查询网址：<http://ytjizwfw.sd.gov.cn/kfq/public/index>；

电话查询：0535-6932589

（四）获取审批决定书

1. 获取方式：窗口领取。

2. 决定书类型：《准予船舶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的批准书》，有效期本航次。

（五）流程图

见附件 1

三、法律救济

（一）投诉

1. 投诉受理：区农业与海洋渔业局窗口负责人负责对违纪违法投诉事项的协调处理。区政务服务中心监督考核科负责对区农业与海洋渔业局窗口人员违纪违法投诉事项的协调处理。

2. 投诉时限：对一般投诉要及时办理，并于 3 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重要投诉在 3 日内不能办理完毕的，可延长 15 日，在 30 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

3. 投诉处理

- ①对信函投诉做到逐件拆阅、登记，及时处理；
- ②对网络投诉要及时登录收阅、打印登记，及时处理；
- ③对当面投诉应当分别单独进行，接待人员应当做好笔录；
- ④对投诉电话做到细心接听，询问清楚，如实记录；

4. 投诉渠道

投诉网址:

<http://ytjzfw.sd.gov.cn/kfq/icity/interactive/surveyPaper?ID=1E8209BD-C5C9-4E2F-9E52-009A947B8D60>

投诉电话: 0535-6119592

信件邮寄接收地: 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江路 83 号烟台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A 座六楼 607 室

投诉邮箱地址: dcc@yt.shandong.cn

(二) 行政复议

1.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

2 联系电话: 0535-6396657。

3 地址: 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 1 号

四、表单填写

(一) 申请书(相关递交材料)示范文本

(二) 告知、受理书文本

由区政务服务中心制作, 部门可不填

五、有关说明

本服务指南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相关内容的修改变动情况和工作实际要求, 予以实时更新。

附件 1

农海局行政许可流程图



